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生效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并生效前有效。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但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

2、不在公司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不领取薪酬，且前述津贴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等而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担任的职务和履职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相同或相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绩效评价、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并参考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扣回。

4、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